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出公诉。

（五）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提出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负责检务督查工作。

（十一）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共有内设机构 14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处、监察室、侦查监督科、公诉科、未成年人犯罪检察科、刑事执行检察科（驻看守所检察室）、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行政装备科、检察信息技术科、司法警察大队、案件监督管理科、人民监督员办公室；另派驻检察室四个：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室、盛泽镇检察室、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室、震泽镇检察室。

2019 年 6 月根据检察机关机构改革方案，本部门现共有内设机构 8 个：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挂驻所检察室牌子）、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保留司法警察大队牌子）、政治部。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1 家，是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最高检提出的“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要求和吴江打造“创新湖区”、建设“乐居之城”目标，依法全面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为吴江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把讲政治贯穿检察工作始终，全力服务地方发展大局

深度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以吴江被纳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为契机，深化检察一体化协作，护航吴江当好“‘C 位’中的‘C 位’”。与青浦区、嘉善县检察院签订一体化发展《备忘录》，在服务区域营商环境、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打造“七张检察一体化名片”，并联合启动刑事执行跨区域检察监督协同发展、太浦河流域生态资源公益诉讼等四个子项目。我院针对社区服刑人员请假难问题，在综合考虑就学就业、生产经营等实际需求的情况下，率先联合区司法局探索示范区内社区矫正执法司法一体化机制，放宽请假标准，继而推动长三角四省市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在吴江会签《沪苏浙皖社区服刑人员外出管理办法（试行）》，工作获最高检张军检察长肯定并下发全国检察机关参阅。同时，还联合开展青吴嘉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太浦河流域污染现场检测、长三角地区酒驾刑事司法政策研讨等工作，积极参与服务保障进博会“七色”先锋队，并在汾湖设立青吴嘉普法检察驿站，面向三地精准普法。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政治任务。严格落实“两个清零”、“打财断血”、

“破网打伞”等部署，联合区法院、区公安局共同签署《关于建立办理涉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沟通协调机制的意见》。今年以来，共批准逮捕“套路贷”、充当地下执法队等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40人，提起公诉8件39人，法院判决6件19人，其中办理的李玉官等人恶势力集团案件，法、检“两长”公开出庭，被告人当庭认罪，办案效果良好。注重典型案例挖掘、培养，办理的张国响等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上报作为最高检“套路贷”备选典型案例，并在最高检“套路贷”案件庭审观摩培训班作经验交流。发出检察建议书2份，提出补充侦查建议40条，严把黑恶势力性质认定标准，对4起不符合恶势力标准的案件依法不予认定。向纪检监察机关、扫黑办、公安机关移送涉黑涉恶、“保护伞”及公职人员违纪违法线索20件。在扫黑除恶工作中，3名干警分别入选全国检察机关专家人才库、被省检察院公示记个人二等功、获评苏州市先进个人。

全面保障非公经济健康发展。结合落实我院服务民营企业“八项举措”，进一步与台资企业、民营科技创新企业分布较为集中的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非公领域职务犯罪预防协作意见，加强“检企对话”，问需问难，精准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依法起诉职务侵占、假冒注册商标等侵犯企业权益案件13件40人。探索建立民营企业司法风险容错机制，对涉案民营企业家慎重采取强制措施，加大羁押必要性审查力度，办理的一起民营企业负责人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依法为其变更强制措施后，企业生产重回正轨，该案被推荐申报全国检察机关涉民营企业家羁押必要性审查指导性案例。

再如办理的某企业 5 名公司高管涉嫌职务侵占案，经审查认定其行为属于违反公司财务规定，不构成犯罪，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二）把保稳定作为检察工作基础，主动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在刑事检察工作中注重“求极致”。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各类刑事案件 1355 件 2028 人，经审查后批准逮捕 1015 件 1420 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2371 件 3305 人，提起公诉 2063 件 2835 人。依法不批准逮捕 605 人，不起诉 304 人。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提前介入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案件 6 件、非留置案件 4 件，经审查后决定逮捕 6 人，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 7 件 7 人。围绕群众切身利益，起诉破坏环境资源、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犯罪 32 件 56 人。依法办理公安部挂牌督办的制售假药系列案件，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 47 人，结合办案撰写上报情况反映，获高层重视，推动相关医药领域立法。引导干警深挖犯罪根源，在工程建设、酒店管理等领域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3 份，撰写问题分析 20 余篇，获各级领导批示 5 次。

提升矛盾化解工作“亲民指数”。不断深化涉法涉诉信访改革，拓宽群众诉求表达渠道。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实现群众信访 7 日内程序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和结果答复。共依法妥善处理各类信访案件 363 件，办理检调对接案件 20 件，调解金额 141.5 万元。积极运用掌上司法救助系统，为因案致贫、因案返贫人群主动开展精准帮扶，共办理司法救助 39 件，发放救助金 30.1 万元。

创新随机邀请信访人亲友、邻居等参与涉检信访案件公开评议，发动群众做群众工作，推动公平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织密未成年人检察“保护网”。今年以来，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嫌疑人 62 人，提起公诉 69 件 86 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慎捕、慎诉，未成年人不捕率 39.22%，不起诉率 26.76%；对罪行较重的未成年人依法提起公诉 36 件 50 人。结合办理的“精神病母亲杀子案”，联合相关单位探索困境流动儿童联动救助“吴江模式”，相关做法入选最高检、省检察院 2019 年“困境未成年人保护”典型案例（事）例、省检察院“美好生活的法律守护者”案例演说会。办理的“救助被气枪击中头部 6 岁男童案”被最高检作为典型案例刊发。结合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与区教育局及部分中小学联合推进新时代法治校园共建，包括检察长在内的 9 名检察官受聘担任法治副校长，常态化开展宪法宣传、反校园欺凌等活动。联合区妇联、区教育局持续推进“女童保护”项目，将儿童防性侵课程纳入小学必修课，全年开课 120 次，惠及学生 9000 余名。与团区委共同打造的“大爱吴江”未成年刑事被害人综合保护项目获团市委表彰。

（三）把促公正作为检察监督目标，提升执法司法文明度
着力提升刑事检察监督能力。结合落实“捕诉一体”办案机制，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全过程的监督，推动规范执法、公正司法。共监督立案 7 件 28 人，追捕、追诉漏犯、漏罪成效显著，法院采纳再审检察建议 4 件，督促收监 4 人，纠正违法、刑事

抗诉工作提升明显。配合法院打赢“执行难”攻坚战，持续推进财产刑执行监督工作；强化内部沟通协调，成功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77 件，依法做好特赦检察工作，10 名社区服刑罪犯被依法特赦。

扎实开展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受理各类民事申诉案件 116 件，经审查后，向市检察院提请抗诉 1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51 件，法院采纳 43 件，办理执行监督并被采纳 32 件。聚焦民间借贷纠纷等虚假诉讼高发领域，监督虚假诉讼案件 45 件，涉案金额 8795 万元。结合落实国务院“要解决好农民工欠薪问题”部署，针对超龄劳动者法律保护能力较弱导致维权难问题，通过支持起诉帮助 23 名超龄劳动者讨回薪资 78 万余元。综合运用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发放督促履职检察建议等方式促进依法行政。监督一起违章建筑拆除中因原告捏造事实虚假诉讼致公共利益受损案件，法院再审判决撤销原判，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有效维护政府形象。

推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结合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完善以员额检察官为核心的办案组织建设，健全员额退出增补机制和监督制约机制，规范检察权的运行。结合推进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案件，积极适用刑事速裁程序，提高司法效率。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区司法局会签《刑事案件认罪认罚配套制度的实施细则》，建立值班律师制度，一年来共对 2055 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达 65.2%。加强与法院的分工负责、监督配合，推行确定型量刑建议，不断提升量刑建议工作的精准度、采纳率和实效性，量刑建议采纳率为 93.3%。

（四）把护公益融入检察职责使命，推动各类主体规范运行

聚焦守护“4+1”重点领域。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权益保护“4+1”重点领域，与相关行政机关完善协作机制，加大检察公益诉讼履职力度。共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29 件，将诉前程序作为常态化机制，推动公益保护在诉前实现。在办理南庄荡等围湖造地案中，通过走访约谈、现场勘查、卫星云图比对、跟踪落实等方式，推动当地政府开展整治行动，促使 500 余亩省级保护湖泊得到关注治理。坚决维护英雄烈士合法权益，针对网络发帖损害因救人牺牲的吴江消防战士刘磊名誉案，我院干警驱车往返 2600 余公里赴刘磊烈士湖南老家协助调查取证，由市检察院提起的该起全市首例保护英烈民事公益诉讼获法院判决支持，侵权人魏义涛在省级媒体公开道歉。

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等外”领域。围绕 2017 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等”字规定，在最高检统一部署下，在“4+1”重点领域之外进行积极稳妥探索。通过对近三年人大议案、政协提案深入排查，挖掘办案线索，共办理公益诉讼“等外”领域案件 5 件。例如针对区政协委员关于加强古桥保护的提案，对全区 30 余座古桥进行现场调查取证，针对发现的水管跨桥铺设、靠桥违章搭建等问题，分别向相关部门发放检察建议，推动行政机关多次开展专项行动，完善古桥保护措施。聚焦民生热点，针对发现吴江某商场违规将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改成商铺出租问题，

联合区应急管理局督促商场拆除违规商铺 45 家，整改消防设施不完善问题 6 处，有效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第二部分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22.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5818.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2.61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656.96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6125.62	四、经营支出	
五、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52.61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82.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475	本年支出合计		747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7475	总计		7475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7,475.00	7,47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25.62	6,125.62						
20404	检察	6,125.62	6,125.62						
2040401	行政运行	4,721.27	4,721.2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9.67	299.67						
2040410	检察监督	19.58	19.5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85.10	1,085.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3	14.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3	14.7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支出	14.73	14.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2.61	252.6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252.61	252.6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52.61	252.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2.04	1,082.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2.04	1,082.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15	298.15						
2210202	提租补贴	363.45	363.45						
2210203	购房补贴	420.44	420.44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475.00	5,818.04	1,656.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25.62	4,721.27	1,404.35			
20404	检察	6,125.62	4,721.27	1,404.35			
2040401	行政运行	4,721.27	4,721.2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9.67		299.67			
2040410	检察监督	19.58		19.5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85.10		1,085.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3	14.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3	14.7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4.73	14.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2.61		252.6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2.61		252.6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52.61		252.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2.04	1,082.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2.04	1,082.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15	298.15				
2210202	提租补贴	363.45	363.45				
2210203	购房补贴	420.44	420.44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222.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2.61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6,125.6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52.61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82.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475	本年支出合计		7222.39	252.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7475	总计		7222.39	252.6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475.00	5,818.04	1,656.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25.62	4,721.27	1,404.35
20404	检察	6,125.62	4,721.27	1,404.35
2040401	行政运行	4,721.27	4,721.2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9.67		299.67
2040410	检察监督	19.58		19.5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85.10		1,085.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3	14.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3	14.7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4.73	14.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2.61		252.6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2.61		252.6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52.61		252.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2.04	1,082.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2.04	1,082.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15	298.15	
2210202	提租补贴	363.45	363.45	
2210203	购房补贴	420.44	420.4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818.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30.20
30101	基本工资	464.66
30102	津贴补贴	1,871.58

30103	奖金	1,684.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21.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8.15
30114	医疗费	6.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7.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59
30201	办公费	16.93
30202	印刷费	10.84
30205	水费	2.91
30206	电费	20.19
30207	邮电费	19.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6
30211	差旅费	81.64
30213	维修(护)费	3.57
30214	租赁费	4.15
30215	会议费	6.87
30216	培训费	18.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76
30226	劳务费	4.11
30228	工会经费	45.87

30229	福利费	4.9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6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67
30301	离休费	52.44
30302	退休费	129.44
30304	抚恤金	14.81
30305	生活补助	0.49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9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0
310	资本性支出	0.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222.39	5,818.04	1404.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25.62	4,721.27	1,404.35
20404	检察	6,125.62	4,721.27	1,404.35
2040401	行政运行	4,721.27	4,721.2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9.67		299.67
2040410	检察监督	19.58		19.5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85.10		1,085.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3	14.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3	14.7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支出	14.73	14.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2.04	1,082.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2.04	1,082.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15	298.15	
2210202	提租补贴	363.45	363.45	

2210203	购房补贴	420.44	420.44	
---------	------	--------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818.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30.20
30101	基本工资	464.66
30102	津贴补贴	1,871.58
30103	奖金	1,684.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21.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8.15
30114	医疗费	6.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7.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59
30201	办公费	16.93
30202	印刷费	10.84
30205	水费	2.91
30206	电费	20.19
30207	邮电费	19.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6
30211	差旅费	81.64
30213	维修(护)费	3.57
30214	租赁费	4.15
30215	会议费	6.87
30216	培训费	18.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76
30226	劳务费	4.11
30228	工会经费	45.87
30229	福利费	4.9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6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67

30301	离休费	52.44
30302	退休费	129.44
30304	抚恤金	14.81
30305	生活补助	0.49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9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0
310	资本性支出	0.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三公”经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7.41		24.39		24.39	3.01	6.87	18.63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3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召开会议次数(个)	1	参加会议人次(人)	130
组织培训次数(个)	7	参加培训人次(人)	444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2.61	252.61		252.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2.61	252.61		252.6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252.61	252.61		252.61	

	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52.61	252.61		252.6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85.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59

30201	办公费	16.93
30202	印刷费	10.84
30205	水费	2.91
30206	电费	20.19
30207	邮电费	19.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6
30211	差旅费	81.64
30213	维修(护)费	3.57
30214	租赁费	4.15
30215	会议费	6.87
30216	培训费	18.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76
30226	劳务费	4.11
30228	工会经费	45.87
30229	福利费	4.9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6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86
310	资本性支出	0.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8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 额
合计	1301.73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3.71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05.71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2.31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747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64.52万元，增长18.45 %。其中：

（一）收入总计 747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7475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164.52 万元，增长18.45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 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收入。

3. 事业收入0 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收入。

4. 经营收入0 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 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收入。

6. 其他收入0 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无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支出总计 7475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6125.62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如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司法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72.66 万元,增长 12.34%。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 4721.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5.18 万元,降幅 6.26%,主要是 2018 年度增加社保支出,2019 年没有这项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9.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1.06 万元,增长 336.7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增加网络运维费及电子卷宗及数字化档案等项目经费;检察监督 19.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5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增加公益诉讼项目经费;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科目列支调整,2019 年度列入其他检察支出;其他检察支出 1085.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47.2 万元,增幅 221.13%,主要原因是增加检察办案区及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改建项目经费。

2. 城乡社区支出 252.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2.61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汾湖检察驿站建设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 1082.04 万元,主要用于苏州市吴江区级检察院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224.52 万元,增长 26.18%。

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比例。

4. 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无结余分配。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 74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75 万元，占 1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 74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18.04 万元，占 77.83 %；项目支出 1656.96 万元，占 22.17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747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47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64.52 万元，增长 18.45 %。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 74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032.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54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年初预算为 4098.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25.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46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工资福利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检察办案区及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改建项目经费等项目资金。

具体情况如下：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655.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21.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16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人员经费。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6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根据工程进度，相关支出经费在下一年度结算。

3、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 %。主要原因

是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公益诉讼项目支出。

4、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5万元,决算支出为1085.1万元,完成预算的1276.5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检察办案区及12309检察服务中心改建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支出为14.73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地方性待遇补差保障。

(三)政府性基金城乡社区支出(类)

政府性基金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支出为252.61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城市建设支出,用于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汾湖检察驿站建设。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年初预算933.7万元,决算支出为1082.04万元,完成预算的115.89%。其中: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90.4万元,支出决算为298.15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2.67 % , 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83.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8.28 % , 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基数及比例调整。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59.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0.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80 % , 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基数及比例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18.0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332.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85.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22.3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11.91万元,增长14.45%。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818.0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332.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485.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4.3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8.98%;公务接待费支出3.0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1.0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 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 , 主要原因为本部门上年度和本年度均无支出 ;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计划同时也无实际出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 (境) 团组 0 个 , 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4.39 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 , 完成预算的 100 % , 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 , 主要原因为本部门上年度和本年度均无支出 ;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安排车辆购置预算同时也无购置车辆支出。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24.39 万元 , 完成预算的 43.55 % , 比上年决算增加 5.83 万元 , 主要原因为由于监管规则变化 , 我院增加提审班车运行费用 ;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坚决贯彻厉行节约的要求 , 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因公出行以及检察任务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4 辆。

3. 公务接待费 3.01 万元 , 完成预算的 30.1 % , 比上年决算减少 2.09 万元 , 主要原因为我院继续压缩接待费用 , 精简节约、控制接待标准 ;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 , 减少公务接待费。其中 :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01 万元 , 接待 19 批次 , 237 人次 , 主要为接待来我院检查指导、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 ; 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 接待 0 批次 , 0 人次。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6.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7.4 %，比上年决算增加 4.46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承办四省市检察业务会议，上年度无此类会议。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次业务会议参会人员较多，虽严格按照会议标准列支，但因年初预算偏低致使决算数大于预算数。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 个，参加会议 130 人次。主要为承办沪苏浙皖四省市检察工作座谈会。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18.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5 %，比上年决算增加 3.25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9 年组织全院人员业务培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严控培训费支出。2019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7 个，组织培训 444 人次。主要为参加上级院及本院组织的书记员晋升、检察素能提升等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252.61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252.6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政府性基金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决算支出为 252.61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城市建设支出，用于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汾湖检察驿站建设。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5.17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39.33 万元,降低 7.50 %。主要原因是节约支出,降低机关日常运行费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01.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3.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05.7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2.3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01.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5.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3.51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 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本部门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三、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实务(项)：指用于检察事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的其他支出。

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

休人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项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